



駐粵辦通訊

2024年7月12日
(總第1534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海關監管

1. 《關於調整進口貨物“啟運日期”填報要求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2024年7月9日發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將“啟運日期”的填報要求由原“填報裝載入境貨物的運輸工具離開啟運口岸的日期”調整為“填報入境貨物離開境外第一個裝運口岸的日期；以及(b) 無實際進出境的貨物，填報向海關申報的日期。其中，以電子數據報關單方式申報的，填報向海關電腦系統傳送申報數據的日期。以紙質報關單方式申報的，填報向海關遞交紙質報關單的日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977362/index.html>

公積金和社保

2.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提取管理規定〉續期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7月8日發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延續至2029年10月31日。並規定在國外或者港、澳、台地區定

居的，提交相應證明材料時需提交戶口註銷證明、回鄉證或台胞證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8/content/post_11417554.html

3.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圳市靈活就業人員繳存使用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規定〉續期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 2024 年 7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延續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8/content/post_11417585.html

4. 《珠海市大病保險辦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4 年 7 月 4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居民醫保參保人員醫保年度內住院、門診特定病種、單獨支付藥品發生的合規醫療費用，累計自付 1.2 萬元以上、20 萬元（含）以內的部分，由大病保險資金支付 80%；(b) 參保人員同一醫保年度內，在珠海市職工醫保和居民醫保之間轉換的，其大病保險已享受的額度累計計算；以及(c) 參保人員大病保險待遇與其相應的職工醫保或居民醫保待遇同步享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zfgfxwj/content/post_3679709.html

5. 《失業保險金申領發放辦法》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發布上述修訂後的《辦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失業人員因享受失業保險待遇與經辦機構發生爭議的，可以向主管該經辦機構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覆議”修改

為：“失業人員因享受失業保險待遇與經辦機構發生爭議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gzk/gz/202406/t20240618_520462.html

6.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關於 2024 年調整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的通知》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調整範圍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規定辦理退休手續並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的退休人員；以及(b) 全國調整比例按照 2023 年退休人員月人均基本養老金的 3%確定。各省以全國調整比例為高限確定本省調整比例和水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845.htm

科技創新

7.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發布 2025 年度深圳市承接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申請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4 年 7 月 5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4:00）。主要內容包括：(a) 申請內容是國家重大科技項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接續開展產業化應用研究；(b) 單個項目資助額度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項目申請資助額與實際資助差額，須由項目申請單位自籌補足。資助方式採用“事前立項、事前資助”方式；以及(c) 明確申請條件，申請材料、辦理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11/post_11411929.html#4166

8.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轉發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政府間國際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 2024 年度中新科技創新合作旗艦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4 年 7 月 2 日發布上述《通知》，項目網上申報受理時間為：2024 年 7 月 1 日 8:00 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16:00。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單位根據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內容以項目形式組織申報；(b) 對於中央財政專項資金預算不超過 400 萬元的“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港澳台項目，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其他重點專項項目（課題）以及“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非港澳台項目（課題）互不限項；以及(c) 受聘於內地單位的外籍科學家及港、澳、台地區科學家可作為項目（課題）負責人，全職受聘人員須由內地聘用單位提供全職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職受聘人員須由雙方單位同時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並作為項目申報材料一併報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07/post_11407915.html#4166

9. 《海南省科技專項“滾動支持”管理暫行辦法》

海南省科學技術廳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印發上述《暫行辦法》，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的省科技專項“滾動支持”是指對科研攻關任務完成較好、持續產出高質量成果、對海南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要帶動作用的優秀科研人員、高水準研究團隊和重大科創平台等給予長周期穩定支持；(b) 類型包括“滾動支持”科研項目和“滾動支持”重大科創平台；以及(c) 申請“滾動支持”重大科創平台，應當滿足以下條件之一：（一）在海南省設立的在有效期內的國家（全國）重點實驗室、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一帶一路”聯合實驗室等納入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序列的重大科創平台；（二）落實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部署，已和省科技廳簽訂重大任務“軍令狀”，以“一把給”方式支持的重大科創平台，圓滿完成“軍令狀”任務後，可繼續申請納入“滾動支持”重大科創平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ost.hainan.gov.cn/xxgk/xzgfxwj/202407/t20240701_3689720.html

金融

10. 《關於進一步做好資本市場財務造假綜合懲防工作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4 年 7 月 5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嚴肅懲治欺詐發行股票債券行為。持續優化完善股票債券發行上市審核註冊機制，把好資本市場“入口關”。重點關注已違約及風險類債券發行人，嚴厲打擊欺詐發行、虛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資金等違法違規行為；(b) 強化對特定領域財務造假的打擊。依法懲治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通過“空轉”、“走單”等虛假貿易方式實施的財務造假；以及(c) 推動出台背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釋，加大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實施財務造假、侵佔上市公司財產等行為的刑事追責力度。供應商、客戶、中介機構等第三方人員配合實施財務造假構成犯罪的，依法堅決追究刑事責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1454.htm

11. 《關於扎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中國人民銀行等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建立科技型企業債券發行綠色通道，從融資對接、增信、評級等方面促進科技型企業發債融資。強化股票、新三板、區域性股權市場等服務科技創新功能，加強對科技型企業跨境融資的政策支持；(b) 將中小科技企業作為支持重點，完善適應初創期、成長期科技型企業特點的信貸、保險產品，深入推進區域性股權市場創新試點，豐富創業投資基金資金來源和退出渠道；以及(c) 打造科技金融生態圈，鼓勵各地組建科技金融聯盟，支持各類金融機構、科技中介服務組織等交流合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86965/index.html>

環保

12.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更高起點建設生態強省譜寫美麗中國建設福建篇章的實施方案〉》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關於更高起點建設生態強省譜寫美麗中國建設福建篇章的實施方案》。《方案》旨在全力構建從山頂到海洋的保護治理大格局，推動生態環境高顏值 and 經濟發展高素質協同並進，譜寫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麗中國建設福建篇章。其中，羅列 3 方面共 10 項具體內容，涵蓋念好綠色發展“山海經”、搶抓“雙碳”戰略新機遇、踐行綠色低碳生活方式、築牢東南沿海生態屏障、深化山海全域污染防治、守牢美麗福建安全底線、提升環境治理效能、拓寬“兩山”轉化路徑、構建多元共治格局及推進生態海絲融通，同時隨附美麗福建建設主要指標。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7/t20240707_6480068.htm

13. 《深圳市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2024 - 2027 年）》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印發上述《措施》，共三十四條，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具體措施明確執行期限的，從其規定）。主要內容包括：(a) 充分利用深港環保合作專班、深港環保合作交流會議等平台，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領域合作。積極推動粵港澳生態環境標準銜接，推動建立生態環境領域緊缺人才引進制度；(b) 推動生態環境保護先進技術賦能污染防治攻堅戰，鼓勵企業應用綠色低碳環保原輔材料，支持污染防治前沿技術開發和應用，對示範應用項目可按不超

過建設費用的 50%，給予最高 1,000 萬元資助；以及(c) 鼓勵重點行業企業開展減污降碳協同創新示範行動。對列入減污降碳協同控制標杆園區類項目給予 100 萬元資助，企業類項目給予 50 萬元資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8/content/post_11417538.html

電子商務

14. 《東莞市電子商務“強基礎、促發展”行動方案》

東莞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印發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東莞市各相關行業協會與各大龍頭電商平台共同舉辦專業跨境電商展會、活動，推動平台給予東莞企業重點扶持和優惠政策；(b) 支持企業使用標杆型和中小型獨立站開展跨境電商業務。對企業依託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開展業務，按當年向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繳納的服務費、營銷費，以及企業當年繳納的產品國際認證費和專利費等予以資助；以及(c) 支持電商人才享受東莞市各項人才政策補貼，對符合條件的電商人才提供相關落戶政策、就業補貼、住房保障和子女教育等保障政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228/post_4228379.html#228

知識產權

15. 《廣東省專利轉化運用專項行動實施方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7 月 5 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底，全省涉及專利的技術合同累計成交額達到 600 億元；一批高價值專利實現產業化，專利產品備案企業超過 3,000 家；(b) 搭建企業專利需求對接平台。推動知識產權交易運營平台互聯互通、

信息共用，精准分析企業技術需求，分主題開展專利技術供需對接活動，為專利技術持有人與需求方提供供需對接技術指導服務；以及(c) 提供專利轉化運用全鏈條服務。鼓勵知識產權服務機構提供專利轉化運用全流程服務，支持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積極參與區域或產業規劃、企業經營、研發活動等應用場景的專利導航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451030.html

批發零售

16.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2024年促進批發零售業穩增長措施》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於2024年6月26日發布上述《措施》，自印發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措施適用於在南沙新區實際從事經營活動，具有健全的財務制度，並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機構、園區等扶持對象；(b) 批發業企業2024年上半年銷售額比2023年上半年銷售額增量1億元（含）至2億元、0.1億元（含）至1億元的，分別給予2萬元、1萬元的一次性獎勵；以及(c) 批發業企業入駐後在政策有效期範圍內2024年銷售額達2,000萬元（含）以上的、零售業企業入駐後在政策有效期範圍內2024年銷售額達500萬元（含）以上的，每引進1家給予運營主體1萬元的一次性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727642.html

文化旅遊

17.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關於印發《廣西文旅產業發展三年行動方案》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於7月5日發布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2026年，廣西文旅產業整體實力進一步增強，旅遊經濟主要

指標穩居全國第一方陣。年旅遊總人數超過 10 億人次、旅遊總收入 1.2 萬億元以上。重大文旅項目新增投資額 480 億元，新培育文旅上市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規上企業 168 家以上，人均消費超過 1,200 元，過夜遊客比重達到 33% 以上，力爭新增國家 AAAAA 級景區、國家級旅遊度假區 2 家（含）以上，新增國家級文化產業示範園區（基地）2 家，新增國家文化和旅遊消費示範城市 1 個、國家級旅遊休閒街區 2 家；(b) 實施產業主體培育壯大行動，引育國內外強優文旅企業，加快重大文旅項目建設，推動產業鏈經營主體上規入統，加快文旅企業轉型升級；(c) 實施產業總體效益提升行動，深入開展“景區煥新”工程，推進“文旅+” “+文旅” 培育新產品新業態，加快旅遊住宿、購物、娛樂、美食等消費業態升級，不斷釋放文旅消費潛力；(d) 實施產業市場深度拓展行動，優化提升週末周邊“雙週”市場，大力拓展粵港澳大灣區、西南、東北等中遠程市場，深入拓展東盟、日韓、歐美等入境市場；以及(e) 實施產業發展環境優化行動，推進旅遊便利化服務，加強標準貫宣與實施，強化數字賦能產業升級，持續優化“一鍵遊廣西”，推進文旅市場綜合治理，不斷提升服務質量。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lt.gxzf.gov.cn/zfxxgk/wjzl/btjzcyj/t18652340.shtml>

供應鏈

18. 《關於促進供應鏈龍頭企業集聚的行動計劃（2024-202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及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7 月 2 日聯合印發上述《計劃》，目標到 2026 年，前海引進培育 1-2 家世界 50 強、2-3 家中國 30 強供應鏈龍頭企業，銷售額超千億供應鏈企業數量達到 3 家以上，前海供應鏈企業銷售額總規模超過 1 萬億元。主要內容包括：(a) 主要任務共 20 條。充分發揮前海“雙 15%”所得稅、總部落戶、辦公租金、人才獎勵、跨境金融、商貿物流等政策的產業引導作用；(b) 推動保稅貿易監管創新，建設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綜合保稅區；(c) 聯合港澳開展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藥品試點，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建立試點藥品白名單，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藥品以跨境電商方式零售進口；以及(d) 建立健全現代航

運業與香港協調聯動、市場互聯互通、創新驅動支撐的發展模式。加快設立前海口岸，探索“一地兩檢”創新政策，強化水上交通銜接，構建陸海空客運服務網絡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1412652.html

生物醫藥

19. 《廣州開發區廣州市黃埔區生物醫藥研發用物品進口“白名單”試點工作方案》

廣州市黃埔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等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發上述《工作方案》，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為 2 年。主要內容包括：(a) “白名單”由企業（研發機構）及物品兩部分組成，每家試點企業（研發機構）與進口物品一一對應；(b) 試點物品應是：1. 試點企業在生物醫藥產品研發過程中需要進口，但因商品編號被列入《進口藥品目錄》，進口時需提供《進口藥品通關單》的物品；2. 暫不包含醫療器械，也不包含列入國家其他禁止和限制進口的物品；以及(c) 納入“白名單”的物品進口時不需辦理（或提供）《進口藥品通關單》，穗東海關對轄區內納入“白名單”的物品免予核查《進口藥品通關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752007.html

鋰離子電池

20. 《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 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 年本）》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發布上述《規範條件》和《管理辦法》。《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 年本）》的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具有鋰離子電池行業相關產品的獨立生產、銷售和服務能力；每年用於研發及工藝改進的費用不低於主營業務收入的 3%，鼓勵企業取得省級以上獨立研發機構、工程實驗室、技術中心或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鼓勵企業創建綠色工廠；鼓勵企業自建或參與聯合建設中試平台；主要產品具有技術發明專利；申報時上一年度實際產量不低於同年實際產能的 50%；以及(b) 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安全應符合有關強制性標準和強制性認證要求等。《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 年本）》的主要內容包括：(a) 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鋰離子電池行業企業公告申請的受理、核實和報送工作，監督檢查規範條件執行情況；以及(b)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電解液生產企業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dfe849c6837c4a50bf3e3c30d1697710.html

稀土

21. 《稀土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 2024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上述《條例》。主要內容包括：(a) 在中國境內從事稀土的開採、冶煉分離、金屬冶煉、綜合利用、產品流通、進出口等活動，適用本條例；(b) 稀土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或者破壞稀土資源。國家依法加強對稀土資源的保護，對稀土資源實行保護性開採。國家對稀土產業發展實行統一規劃。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編制和組織實施稀土產業發展規劃；以及(c) 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利用先進適用技術、工藝，對稀土二次資源進行綜合利用。稀土綜合利用企業不得以稀土礦產品為原料從事生產活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60153.htm

22. 《關於取消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定向銷售限制的通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於 2024 年 7 月 8 日印發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對於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按照《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籌澳門工商界參與合作區建設的項目），取消用地計容建築面積不少於 50% 只能銷售給澳門企業、自然人、社會其他組織、澳門投資控股企業（內地法人）的限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81334.html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廈漳泉都市圈發展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4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廈漳泉都市圈發展規劃》。《規劃》共 9 章，旨在加強頂層設計和統籌協調，凝聚三市合力，深化兩岸各領域融合發展，加快廈漳泉都市圈一體化建設，提出到 2030 年，廈漳泉都市圈經濟綜合實力明顯增強，城鎮化建設質量進一步提升，跨區域協調發展體制機制基本建立，一體化建設取得實質性進展等目標，內容涵蓋廈漳泉都市圈發展目標、優化都市圈發展布局、共建高效一體的基礎設施網絡、共築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產業鏈群、共營普惠便民幸福生活圈、共守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生態圈、共同融入和服務新發展格局、共建世界閩南文化交流中心及推動規劃有效實施。其中，在共建世界閩南文化交流中心方面，提出共建面向台港澳僑的閩南祖地，增進與台港澳僑的溝通往來。規劃期至 2030 年，遠期展望至 2035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7/t20240704_6479213.htm

24. 《肇慶市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實施方案》

肇慶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發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業、能源、建築和市政、交通、農業、教育、文旅、醫療等領域設備投資規模較 2023 年增長 25%以上；(b) 重點推動工業母機、汽車、電子信息、食品飲料、金屬加工、新型建材等行業加快落後低效設備替代。嚴格落實能耗、排放、安全等強制性標準和設備淘汰目錄要求，依法依規淘汰不達標設備；以及(c) 發動符合大氣治理、污水治理、環境監測儀器、固廢處理裝備等規範條件要求的企業申報環保裝備製造業規範條件企業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zfwj/content/post_2999857.html

25. 《交通運輸部關於新時代加強沿海和內河港口航道規劃建設的意見》

交通運輸部於 2024 年 6 月 6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粵港澳大灣區，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增強廣州、深圳國際航運服務功能，統籌聯動西江、北江、東江等國家高等級航道，提升世界級港口群能級和輻射帶動作用；以及(b) 充分發揮主要港口在外貿和大宗物資運輸中的骨幹作用，強化綜合樞紐功能。利用港口物流、貿易流和資金流的彙聚優勢，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物流金融等平台，拓展商貿服務功能，延伸產業鏈和貿易鏈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717.htm

26. 《南沙區支持現代種業高質量發展十條措施（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農業農村局於 2024 年 7 月 5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8 月 5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加強種質資源引進和保護，支持動植物新品種創制，支持種業研發平台創設，支持種業科技攻關與技術集成創新，加強種業知識產權體系化建設，支持開展種業產業全鏈條服務，支持種業企業優質發展，鼓勵種業人才引進；以及(b) 對新獲批建設的農業、動物、植物、微生物等全國重點實驗室或國家實驗室網絡基地，給予一次性獎勵 1 億元；對育種方法發明專利，每項獎補 2 萬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7409>

27. 《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出境環境安全准入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海南省生態環境廳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8 月 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口固體廢物，禁止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入海南自由貿易港傾倒、堆放、處置，禁止經海南自由貿易港過境轉移危險廢物；(b) 載運貨物的船舶，所載貨物不得含有國家禁止進境的貨物、物品。載運危險貨物和污染危害性貨物的船舶，應向海事部門辦理進境審批；以及(c) 進境機動車應在口岸進行排放檢驗，不得超過國家和海南自由貿易港規定的標準排放大氣污染物，不得排放明顯可視污染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nsthb.hainan.gov.cn/hdjl/zjdc/yjzj.html?collectionId=1185>

28. 《關於進一步放寬經營主體住所經營場所條件的意見（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肇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4 日。主要內容包括：(a) 辦理跨縣區“一照多址”登記的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二）企業在市場監管系統內沒有不良信用記錄；（三）企業經營項目不涉及企業登記前置審批事項；以及(b) 企業在肇慶市轄區內增設經營場所的，可以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住所變更登記，申報跨縣區“一照多址”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hdjlpt/yjzj/answer/37164>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4 年 1-5 月	與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產總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進出口總額	35,881.5	+13.6%	83,040.7
2.1 出口	23,269.4	+10.7%	54,386.5
其中：對香港出口	4,170.1	+14.6%	10,137.9
2.2 進口	12,612.1	+19.2%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3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5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8,215.3	+4.3%	19,743.5
廣西	6,344.30	+3.1%	27,202.39	2,833.5	+9.5%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1,086.3	+14.0%	2,312.8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香港國安法》頒布四周年 網上展覽 7月10日更新

適逢《香港國安法》實施四周年，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 7月10日推出《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更新版，深化展覽內容，以介紹今年3月已刊憲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並加入吉祥物「保安熊仔」作為新元素，以及國安主題漫畫和動畫，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推廣國安教育。

更新版展覽除涵蓋《香港國安法》相關內容外，亦增設一個全新的虛擬展覽廳，介紹《條例》的特點和主要罪行等，輔以簡單易明的「問與答」，讓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有更全面的認識。《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

<https://nslexhibition.hk/?lang=cn&sid=1>

- 香港特區《政府租契續期條例》7月5日生效

香港特區《政府租契續期條例》（《條例》）7月5日生效。《條例》設立常設法定機制，分批為2024年7月5日或之後到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

一般用途地契（即一般住宅、商業、工業地契，下稱適用地契），處理地契續期事宜。

地政總署署長會繼續行使特區政府完全酌情決定權，在每批適用地契到期前 6 年，於特區政府憲報刊登「續期公告」為有關地契續期。公告會表明在指明時間範圍內到期的適用地契，除非被列於同日刊登的「不予續期列表」，否則均獲續期 50 年而無須補地價，但須每年繳納相當於有關土地每年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在新機制下，透過上述「續期公告」，地契原有的產權負擔、權益及權利（例如按揭）將自動過渡至續期的年期而不受影響，業權人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省卻了過去業權人為地契續期逐一與政府簽立續期文件、重新辦理按揭等等的繁複手續。

此外，地政總署 7 月 5 日刊登首份「續期公告」，涵蓋少於六年內到期的適用地契（即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地契）（注），這批次的地契全部獲得續期，涉及 376 個地段。

其後，按法例給予 6 年通知的要求，地政總署將於 2024 年年底刊登下一份「續期公告」，涵蓋 2031 年到期的地契。

詳情請瀏覽地政總署專題網站：

<https://www.landsd.gov.hk/sc/land-disposal-transaction/extension.html>

● 「專利盒」稅務優惠 7 月 5 日生效

香港特區政府 7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2024 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修訂條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即日生效。

《修訂條例》主要涵蓋以下五個重點範疇：

1

涵蓋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專利、受版權保護的軟件，以及新的栽培植物品種的權利；

2

具資格知識產權可以在世界不同地方取得註冊，其源自香港的相關利潤可以受惠於「專利盒」稅務優惠；

3

特惠稅率定為 5%，大幅低於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即 16.5%）；

4

具資格知識產權須由納稅人自行研發，若研發過程涉及收購其他知識產權，又或外判部分研發活動，則可享有特惠稅率的利潤額度可能須按比例減少；及

5

企業要得到「專利盒」稅務優惠，有需要為它們的發明或新植物品種取得本地註冊。這個要求會在「專利盒」稅務優惠生效兩年後方會實施。

《修訂條例》生效後，納稅人可由 2023 / 24 課稅年度起申請「專利盒」稅務優惠。稅務局會在其網頁

(<https://www.ird.gov.hk/chs/welcome.htm>) 發布進一步行政指引供納稅人參閱。

- **10 月 1 日起：香港存款保障額提升至 80 萬港元**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存款保障額將由現時 50 萬港元提升至 80 萬港元，10 月 1 日生效。

其他優化措施包括調整供款機制，使存保計劃下的存款保障基金能在保障額提高後合理時間內達到基金目標金額。

修訂條例也為受銀行並購影響的存戶提供優化保障；要求存保計劃成員於電子銀行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以及簡化就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時的負面披露規定。

修訂條例 7 月 12 日刊憲，分兩階段實行，第一階段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涵蓋提升保障額至 80 萬港元等籌備需時較短的優化措施。涵蓋其他措施的第二階段將於明年 1 月 1 日實施。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7 月 23 日	GoGBA 法律界研討會	線上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wNTg5ODk2_GoGBAseminar20240723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時尚融合 2024 粵港澳大灣區巡	網上虛擬展覽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

	迴時尚展覽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 易辦事處為支持 機構	KmYKXtLfH4 uBrg
2024 年 8 月 8 日	廣告界大宗 師牽頭：中 小企網上營 銷精英班 數碼學堂	線上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hktdc.zoom.us/webinar/register/3817201623550/WN_SyFEktsTVyrC7YujPC9bA#/
2024 年 8 月 8 - 24 日	香港國際茶 展 2024	線上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7 月 5-18 日	粵港澳大灣 區巡迴時尚 展覽 2024 - 廣州站	廣州：海珠 區新港西路 82 號廣州中 大門 20 號樓 2 樓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 易辦事處為支持 機構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2024 年 7 月 17-19 日	2024 第八 屆廣州國際 高端醫療器 械展覽會(高 醫展)	廣州：廣州 中國進出口 商品交易會 展館 B 區	中國醫療器械行 業協會	http://www.shw-expo.com/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8 月 23-25 日	2024 粵港 澳大灣區 (廣州)智 慧交通產業 博覽會	廣州：廣州 中國進出口 商品交易會 展館	廣東省交通運輸 協會	http://www.hnzbh.net/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 節	香港	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	https://pcf.gov.hk/tc
2024 年 7 月 17 - 23 日	香港運動消閒 博覽 2024	香港會議展 覽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spportsleisureexpo/tc
2024 年 8 月 8 日	廣告界大宗師 牽頭：中小企 網上營銷精英 班 數碼學堂	香港太古坊 Blueprint / 鯽魚涌太 古坊多盛大 廈 2 樓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hktdc.zoom.us/webinar/register/3817201623550/WN_SyFEkTwsTVyrC7YujPC9bA#/
2024 年 8 月 15 - 17 日	香港國際茶展 2024	香港會議展 覽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資訊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

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隨即協定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